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3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潘求恩
- 6、会议主持人：潘求恩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 万贷款由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子公司昂科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即反担保），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贷款需要，实际控制人邢军、陈雅惠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邢军、陈雅惠将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